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及說明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持股比例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持股比例
陳彬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人的 權益	16,448,750股 非上市股份	30.35%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東方昌盛企業管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東方昌盛]) ⁽¹⁾	於受控法人的 權益	4,305,343股 非上市股份	7.94%	[編纂]	[編纂]%	[編纂]%
雲丁管理諮詢 ⁽¹⁾	實益擁有人	4,305,343股 非上市股份	7.94%	[編纂]	[編纂]%	[編纂]%
雲丁企業管理 ⁽¹⁾	實益擁有人	3,000,001股 非上市股份	5.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百度網訊 ⁽²⁾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人的 權益	9,985,454股 非上市股份	18.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百度集團 ⁽²⁾	於受控法人的 權益	9,985,454股 非上市股份	18.43%	[編纂]	[編纂]%	[編纂]%
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3,929,618股 非上市股份	7.25%	[編纂]	[編纂]%	[編纂]%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 ⁽³⁾	於受控法人的 權益	3,929,618股 非上市股份	7.25%	[編纂]	[編纂]%	[編纂]%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³⁾	於受控法人的 權益	3,929,618股 非上市股份	7.25%	[編纂]	[編纂]%	[編纂]%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³⁾	於受控法人的 權益	3,929,618股 非上市股份	7.25%	[編纂]	[編纂]%	[編纂]%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³⁾	於受控法人的 權益	3,929,618股 非上市股份	7.25%	[編纂]	[編纂]%	[編纂]%
Koh Tuck Lye ⁽³⁾	於受控法人的 權益	3,929,618股 非上市股份	7.2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份數目及 說明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及 說明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持股比例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持股比例
海納華(上海)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海納華」) ⁽⁴⁾	實益擁有人	3,516,785股 非上市股份	6.49%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中關村科學城三期 科技成長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關村科技成長 三期基金」 ⁽⁵⁾	實益擁有人	3,096,591股 非上市股份	5.71%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關村投資 管理」) ⁽⁵⁾	於受控法人的 權益	3,096,591股 非上市股份	5.71%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中關村科學城 創新發展有限公司 ⁽⁵⁾	於受控法人的 權益	3,096,591股 非上市股份	5.71%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產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海淀國資投」) ⁽⁵⁾	於受控法人的 權益	3,096,591股 非上市股份	5.71%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市海淀區國有 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海國運營」) ⁽⁵⁾⁽⁶⁾	於受控法人的 權益	4,041,045股 非上市股份	7.46%	[編纂]	[編纂]%	[編纂]%
侯東先生 ⁽⁷⁾	於受控法人的 權益	2,762,370股 非上市股份	5.1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丁管理諮詢、雲丁企業管理及行將更遠分別由陳彬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6.42%、26.56%及0.17%，而雲丁管理諮詢由東方昌盛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6.2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彬先生被視為於雲丁管理諮詢、雲丁企業管理及行將更遠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東方昌盛被視為於雲丁管理諮詢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度畢威由達孜縣百瑞翔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百瑞翔」）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9.64%，並由北京百安創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百安」）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36%。百瑞翔由百度網訊全資擁有。北京百安由達孜百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達孜百安」）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0%權益，並由百瑞翔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5%權益。達孜百安由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鹿中原」）全資擁有。百度網訊與北京鼎鹿中原均屬於合約安排由百度集團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度網訊被視為於百度畢威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百度網訊及百度畢威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全資擁有，而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 控制。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由其普通合夥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控制。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由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控股，而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由Koh Tuck Lye全資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及Koh Tuck Lye，均被視為於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G China由SIG China Investments GP, LLC（一家依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股約1.00%，並由有限合夥人SIG Pacific Holdings, LLLP（溢價依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持股約為99.00%。SIG China、SIG Pacific Holdings, LLLP及SIG China Investments GP, LLC均由一名美國公民（為獨立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美國公民被視為於SIG China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關村科技成長三期基金由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權益，海淀國資投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99%權益。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海國運營全資擁有的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持有80%權益，海淀國資投持有20%權益。海淀國資投由海國運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中關村科學城科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創新發展有限公司、海淀國資投及海國運營均被視為於中關村科技成長三期基金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海國睿鑫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海國睿鑫」）由海國運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67.8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國運營被視為於海國睿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海國睿鑫於本公司之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藍圖天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藍圖天興」）由廈門藍圖藍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藍圖藍標」）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19%權益；藍圖藍標由廈門藍圖創金投資有限公司（「藍圖創金」）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63.6%權益。藍圖創金由藍圖創新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藍圖創新」）全資擁有。廈門藍圖雲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藍圖雲項」）由藍圖創新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5%權益。藍圖創新由侯東先生控股。北京榕華藍拓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榕華藍拓」）由北京榕華藍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藍拓投資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97%權益。藍拓投資管理由榕華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控股，而侯東先生持有該公司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東先生被視為於藍圖天興、藍圖雲項及榕華藍拓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藍圖天興、藍圖雲項及榕華藍拓所持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任何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